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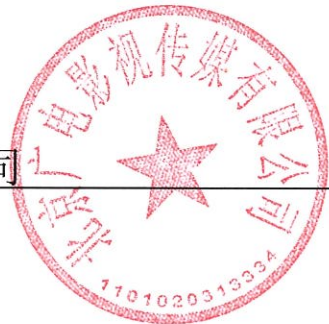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统计局 (甲方, 即采购人) 《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 (项目名称) 经 中科信佳(北京)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ZKXJTC-2026-F03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即服务商)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主要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协商制定)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835416 元人民币。该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含税),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6 期节目制作费, 剩余款项由甲方根据工作综合进度向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目未按合同要求正常制作播出所形成的支出, 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

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4、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且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甲 方：_____

乙 方：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嘉盛中心 20 层 230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_____

电 话：010-5208016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1090330400120109127104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就“《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采购目标、内容

1. 目标：

为积极做好北京政府统计宣传、数据发布与解读、重大统计普查调查等工作，根据中央及北京有关宣传工作精神，以首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热点话题和民生聚焦为切入点，以权威数据为线索，利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展现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让公众更加关心、热爱首都，达到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

2. 项目内容：

（1）原则上每2周策划、实施、制作1期节目，全年共26期节目，每期时长不少于30分钟。节目质量需达到北京市统计局（项目甲方）统计宣传工作的要求，节目内容策划、制作水平和技术标准需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要求。

（2）节目形式以演播室评论员和嘉宾访谈为主，辅之以动画+外景小片等，常驻评论员要求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3）推动节目内容在各类新媒体平台有效传播，扩大节目影响，制作并在北京统计新媒体平台发布节目配套短视频26个，每期节目制作发布拆条视频4条。

（4）根据2026年统计信息发布计划，策划制作月度、季度、年度数据解读短视频16条，于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后及时在北京统计新媒体平台推出。

（5）配合开展统计宣传工作，能迅速响应北京市统计局统计宣传工作的需要，协助拍摄统计工作素材，策划制作宣传短片、专题短视频等内容，全年不少于3次。

第二条 运作方式

1.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费用。

2. 甲方拥有《数说北京》栏目的节目版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开设专门账户，保证甲方资金安全，接受甲方机关纪委和财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并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正式拍摄前提供节目策划方案、脚本，播出前提供样片，留足甲方审核时间，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甲方负责提供政府统计数据信息，并对节目策划方案、脚本和样片等内容进行审核，对服务成果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未经甲方审定的方案、脚本和样片等不得实施或播出、发布。

2. 乙方负责 26 期《数说北京》电视节目和配套短视频的策划、实施、制作；负责成立项目组，提供符合节目制作质量的人员和设备，按要求进行电视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播出。乙方节目制作质量达到甲方统计宣传工作的要求，提供的节目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序良俗及国家主流价值观，节目内容无版权、肖像权以及虚假内容等纠纷。同时，节目内容策划、制作水平和技术标准需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要求，节目收视考核达到播出方同类节目中上等水平。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和播出方要求对节目形态进行适当调整。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推动节目内容在各类新媒体平台有效传播，扩大节目影响，制作并在北京统计新媒体平台发布节目配套短视频 26 个，每期节目制作发布拆条视频 4 条。

4. 乙方负责根据2026年统计信息发布计划，策划制作月度、季度、年度数据

解读短视频16条，于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后及时在北京统计新媒体平台推出。

5.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统计宣传工作，能迅速响应甲方统计宣传工作的需要，协助拍摄统计工作素材，策划制作宣传短片、专题短视频等内容，全年不少于3次。

6. 乙方负责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全年不少于两份。

7. 乙方负责在整体项目结束后，完成所有项目成品的资料规整，以符合市级音像档案存储标准的方式，一式两份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与原节目制作单位的工作衔接并制作出第一期节目。后续节目按乙方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

9. 乙方保证拍摄等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向拍摄对象或其他主体重复收取费用，视频片中不得出现商业宣传、广告等。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第四条 保密规定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府统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政府统计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发布。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等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或者擅自转委托或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违法违规所涉成果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节目受防控管制措施影响或上级部门指令停播，导致变更录制计划或取消录制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其它

1. 甲方主要领导任《数说北京》栏目总策划。

2.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和日常工作。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